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贞丰县云洞砂厂
项 目 编 号 贞发改字(2018)21号
建 设 地 点 贞丰县连环乡连环村
验 收 单 位 贞丰县云洞砂厂

2022年1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贞丰县云洞砂厂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 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项目性质	扩能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贞丰县水务局《关于贞丰县云洞砂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的复函（贞水务字〔2021〕1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贞丰县工业企业和科学技术局《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 项目》备案确认书（贞工科备案〔20210〕1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月开工~2015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贞丰县云洞砂厂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贞丰县云洞砂厂于2021年10月13日在贞丰县云洞砂厂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贞丰县云洞砂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贞丰县云洞砂厂、贞丰县水务局、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我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提出自行验收的要求。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评估报告，监测公司提供监测调查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评估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贞丰县云洞砂厂位于贞丰县连环乡连环村岩山组，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38'17''$ - $105^{\circ}38'30''$ ；北纬 $25^{\circ}21'31''$ - $25^{\circ}21'42''$ 。根据贞丰县云洞砂厂2020年9月编制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等主体资料，贞丰县云洞砂厂属延续扩能开采项目，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面积 0.0739km^2 ，开采设计方案设计开采标高 $+1365\text{m}\sim+1236\text{m}$ 。矿山范围内估算资源储量 362.15万 m^3 ，历年采空区消耗 40.91万 m^3 ，保有推断资源量 321.24万 m^3 。矿山生产能力为 $15\text{万 m}^3/\text{年}$ ，矿山服务年限约为20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贞丰县水务局以《《关于贞丰县云洞砂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复函（贞水务字〔2021〕14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48hm²。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了排排水、沉砂池、覆土整治、植被恢复和临时工程等措施。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有：

一、工业场地

主体设计：浆砌石挡土墙 36m，沿办公室四周布置混凝土排水沟 68m，土地整治 380m³，沉砂池 1 座。绿化区域栽植乔木 70 株，灌木 420 株，撒播草种 0.06hm²。新增措施：土地整治 0.09hm²，覆土量 180m³；在工业场地区与采区相接处修建混凝土排水沟 520m。绿化区域种植乔木 19 株、灌木 38 株，绿化面积 0.09hm²。

二、露天开采区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 0.76hm²。绿化区域撒播草种 0.76hm²，临时土袋拦挡 220m。新增措施：土地整治面积 8.85hm²；混凝土排水沟 750m，修建 1 座沉砂池。绿化区域种植乔木 988 株、灌木 2306 株、藤本植物 6000 株及撒播草种 8.85hm²。

三、道路区

主体设计：布置挡土墙 42m，排水沟 86m，土地整治 240m³，沉砂池 1 座。种植乔木 30 株，种草 0.01hm²。新增措施：布置排水沟 213m，绿化区域种植撒播草种 0.08hm²。

四、附属设施区

主体设计：在本区种草 0.04hm²。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结合现场调查对比，确认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没有发生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5月贞丰县贞丰县云洞砂厂委托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截止提出申请验收时间开始止，已监测12个月。至工程验收时，项目建设所造成的扰动土地基本得到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受贞丰县云洞砂厂委托，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底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技术评估工作，公司专门成立了贞丰县云洞砂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组，于2021年2月25日首次赴建设现场，与建设方领导和技术人员一起，依据验收规范及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2021年12月9日评估组再次赴项目现场，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和分析，确定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各项防治指标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特请示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本次仅对贞丰县云洞砂厂建设项目建设期基础设施水土保持设施开展验收工作，故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面积为5.29hm²（其中工业场地区2.54hm²，露天开采区1.95hm²，道路区0.73hm²，附属设施区0.07hm²），露天

开采区 7.19hm²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方案措施要求，实施了截植被恢复等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量有：植物措施面积 2.09hm²。实际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51.40 万元。验收范围内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比方案设计减少，主要原因如下：方案措施设计的措施实施时段均为闭矿后设计，本次验收处于开采期，故方案设计措施均得不到实施，验收报告编制时措施统计均安现场实际为准，故总投资与方案设计投资相比，减少了 122.61 万元。根据主体工程布局及施工工艺、项目区立地条件以及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特点，结合本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布局 and 数量，由于项目露天开采区在后期将继续使用及开采，故可露天开采区域占地不参与运行期防治指标（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5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拦渣率大于 95%，表土保护率 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46%，林草覆盖率为 5.75%。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29hm²。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方案措施要求，实施了排水沟、植被恢复等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工程措施：排水沟（0.4*0.4m）213m，土地整治 3273m³，绿化面积为 2.09hm²，主要有：栽植桂花树、山茶花、红花继木球、小叶女贞、爬山虎、撒播草种等。结合现场情况，项目排水措施运行正常，植物生长茂盛，无裸露地表现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贞丰县水务局的批复，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且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确保档案的完整性；
- 2、对已实施的各项工程和植物措施要加强后期管护，确保其正常、持久的运行和发挥效益。
- 3、加强资料的整理归档备查。